



项目名称：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招标编号:[2024]3501 号

标项一

报 价 文 件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绍兴滨海新城花露道 8 号

日 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开标一览表

绍兴市水利局、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（招标编号：[2024]3501号，标项一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：元）

| 序号 | 名称 | 服务范围 | 服务要求 | 服务时间 | 服务标准 | 服务人数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汤浦水库流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| pH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 |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| 每月监测1次 | 1年 | 20人 | |
| 2 | 市级河长管理河道水质监测 | 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 |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| 每月监测1次 | 1年 | 20人 | |
| 3 | 市级湖长管理湖库水质监测 | 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 |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| 每月监测1次 | 1年 | 20人 | |
| 投标报价（小写） | | | | 981500.00元 | | | |
| 投标报价（大写） | | | | 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| | | |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水利局、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湖水质化验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.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

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